

## 包 1 合同：

###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 2. 服务要求

2.1 卖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见合同专用条款。

####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4.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4.1 见合同专用条款。

#### 5. 保险

5.1 卖方应为所提供服务的有关人员等购买保险。

####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成果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

6.3 见合同专用条款。

## **7. 质量保证及索赔**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7.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7.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合同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8.2 服务成果，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8.3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 **9. 违约责任**

9.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9.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9.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9.7 其他责任：

（1）卖方所提供的服务如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买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买方同意接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经济损失。

（2）卖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卖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卖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卖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4）卖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录制的缺陷和其他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卖方负责。

##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 **15. 合同修改**

15.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2	<p>服务要求： 对体育训练中心内现存在的消防设施故障维修改造。每月按规范完成专项检查，并出具小蜜蜂系统月度维护保养报告，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维护检测与常规保养，每半年开展一次系统联动功能全面试验检查。每月重点检查消防控制室主机自检、联动控制柜功能、设备供电电源、探测器动作试验、声光报警显示及备电充放电与切换试验等内容。每半年对所有探测器进行专用仪器检测，完成消防给水、应急照明、防火卷帘、气体灭火等系统的全面检测与维护。</p> <p>项目概况： 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消防设施改造项目，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林泓路与骏惠巷交叉口。为保障训练中心人身安全与公共安全，有效预防和处置火灾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对体育训练中心消防设施故障进行维修改造，严格按规范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消防检测与维保，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等关键设备随时处于完好有效状态。通过专业维保和快速维修，筑牢消防安全防线，确保消防设施时刻处于有效运行状态。</p> <p>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内消防设施进行改造，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消防检测与维保。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包含：田径馆、综合馆、游泳馆、公寓楼、外训楼、食堂、地下车库、两设中心、科研楼共9栋楼，目前各栋楼共涉及消防系统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防火分隔设施存在问题；依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针对田径馆共计44项问题、综合楼共计72项问</p>

	<p>题、游泳馆共计 42 项问题、公寓楼共计 55 项问题、外训楼共计 41 项问题、食堂楼共计 14 项问题、地下车库共计 36 项问题、两设中心共计 46 项问题、科研楼共计 22 项问题;所有问题按照各消防系统进行归纳总结,并梳理问题情况,属于程序问题,邀请青鸟技术人员现场支持,属于施工遗留问题,按照图纸、规范要求修复;属于功能故障或功能缺失的,进行针对修复;总依据及方法:先易后难,先整体后单点进行,先单栋楼后系统整体进行施工维修,以达到各个消防系统满足规范要求。</p> <p><b>技术要求:</b> 需严格遵循《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503-2004)及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现行消防相关标准规范,保证消防设施运转正常,通过消防部门日常检查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年度检测。</p> <p><b>进度要求:</b> 按规范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并提供详细的月度、季度及年度维保报告。</p> <p><b>成果交付要求:</b> 1、合同期满提交服务期限内的维保报告。 2、合同期满前提交消防年度检测报告。</p> <p><b>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b> 1、甲方按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2、维保单位需建立完善的维保管理制度、人员培训机制及应急处置流程。 3、若出现未按标准提供服务、应急处置不力等违约情况,按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人员,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p>
4	<p><b>服务期限:</b>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p> <p><b>服务地点:</b> 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p>
7.3	<p><b>付款计划:</b> 1. 按季度据实结算; 2. 合同签订后, 每满三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时间段的服务费用。乙方维保工作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一份工作报告表, 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则视为工作已完成。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9	<p><b>违约责任:</b> 1、卖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 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正。更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服务处理, 因服务质量问题买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买方不同意接收的,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按本合同合计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如 10%)并赔偿买方经济损失。</p>

	<p>2、卖方服务侵犯第三方权益：卖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卖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p> <p>3、买方无故延期接收：买方无故延期接收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如 2%）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的某一比例（如 5%）。超过一定天数（如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买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卖方偿付延期货款额的滞纳金（如 2%），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额的某一比例（如 5%）。</p> <p>4、卖方未提供规定售后服务：卖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卖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一定比例（如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p> <p>5、卖方服务在履约质量保证期内造成损失：卖方提供的服务在履约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水准及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p>
12	<p><b>争议的解决：</b>因服务方案问题发生争议的，应聘请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安防设施设备系统提升项目

## 服务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买方: 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地址: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邮编: 710003  
电话: 88065210  
传真: 88065210  
联系人: 高乐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帐号: 61001711100052518874-206006

卖方: 陕西博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崇业路 23 号丰泰大厦 1 幢 12205 室  
邮编: 710000  
电话: 17791357516  
传真: /  
联系人: 赵靖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帐号: 102506897161

本合同依据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安防设施设备系统提升)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慧科 ZX-CG02054BF) 的结果而签订。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由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陕西博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附件，如：

1.1) 服务内容及价格

1.2) 服务标准、流程

1.3) 开始和结束时间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卖方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名称 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卖方名称 陕西博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买方代表姓名 高乐 卖方代表姓名 赵靖

买方代表签字 高乐 卖方代表签字 赵靖

签字日期 2026.6.25 签字日期 2026.6.25

买方公章（或合同章） 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卖方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博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1.1) 服务内容及价格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10,000.00

中标金额（元）：1,188,000.00

维护保养检测费用（元）：400,266.00

维修费用（元）：787,734.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安防设施设备系统提升	1.00	1,21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项目概况：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消防设施改造项目，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林泓路与骏惠巷交叉口。为保障训练中心人身安全与公共财产安全，有效预防和处置火灾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对体育训练中心消防设施故障进行维修改造，严格按规范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消防检测与维保，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等关键设备随时处于完好有效状态。通过专业维保和快速维修，筑牢消防安全防线，确保消防设施时刻处于有效运行状态。

服务内容：（一）工作区域、工作内容

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内消防设施进行改造，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消防检测与维保。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包含：田径馆、综合馆、游泳馆、公寓楼、外训楼、食堂、地下车库、两设中心、科研楼共9栋楼，目前各栋楼共涉及消防系统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防火分隔设施存在问题；依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二）消防设备维修

针对体育训练中心内出现在田径馆、综合楼、游泳馆、公寓楼、外训楼、食堂楼、地下车库、两设中心、科研楼中的所有消防系统问题，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消防设施故障维修改造，具体维修改造内容详见“附件：《西安市体育训练中消防检测问题反馈单》”。

## （三）消防维保范围

本项目维保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消防系统维修保养工程，维保范围具体如下：

- 1、消防给水设施；
- 2、防烟、排烟设施及组件；
- 3、消防电气和通讯设施；
-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5、火灾报警系统；
- 6、火灾联动控制系统；
- 7、防火卷帘门设施；
- 8、防火门设施及组件；
- 9、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 10、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点位及线路、组件；
- 11、在维保场所须常备专业检测维修工具及维修工具。
- 12、说明：
  - 12.1 喷淋系统维保工程范围；

从出泵房墙开始，包括管道、阀门、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信号蝶阀、水泵接合器及井、喷头、末端泄水装置等设备。

#### 12.2 泵房系统的维保工程范围：

泵房：水池吸水口至泵、泵出口管道、阀门等的维修，含水泵及电柜控制系统，泵房内起泵线路，由双电源互投柜下口接至喷淋、消火栓泵控制柜及喷淋泵处的维修保养等。

#### 12.3 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的维保工程范围：

12.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感烟、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消火栓报警按钮至报警主机间。（含线路及主机）

12.5 联动系统自各被控设备的联动接口各类模块至报警主机，联动控盘之间。（含线路）

#### 12.6 对讲电话及广播系统。

12.7 系统所需的双电源维修由甲方进行。

12.8 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井内管道、栓口维护保养。

12.9 UPS、电气报警、CRT 图形显示。

12.10 电气报警。

12.11 消防卷帘控制柜及组件的维修保养。

### 1.2) 服务标准、流程

技术要求：（一）需严格遵循《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503-2004）及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现行消防相关标准规范，保证消防设施运转正常，通过消防部门日常检查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年度检测。

（二）技术标准：满足国家消防维保相关文件技术标准要求。

（三）质量标准

1、达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合格标准；

2、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下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如果本招标文件中或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文件中规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果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低于国家标准的，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 （四）维护保养准备工作相关要求

1、收集维护保养项目的总平面布局图、平面图、系统图、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现场确认建筑消防设施的系统种类并统计建筑消防设施各系统主要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数量，填写《建筑消防设施基本信息表》；对消防设施的主要部位和隐蔽设施进行标识。

2、根据维护保养项目消防设施的类别和规模，结合维护保养周期按月、季、年的不同工作内容，制定维护保养工作计划，经技术负责人确认后，编制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任务书，工作任务书包括消防设施的系统，数量、位置以及维护检查和维护保养日期。

3、维护保养项目负责人和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任务书实施。

#### （五）服务要求：

1、每月按规范完成专项检查，并出具小蜜蜂系统月度维护保养报告，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维护检测与常规保养，每半年开展一次系统联动功能全面试验检查。

2、每月重点检查消防控制室主机自检、联动控制柜功能、设备供电电源、探测器动作试验、声光报警显示及备电充放电与切换试验等内容。

3、每半年对所有探测器进行专用仪器检测，完成消防给水、应急照明、防火卷帘、气体灭火等系统的全面检测与维护。

### 六、其他

#### （一）进度要求

按规范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并提供详细的月度、季度及年度维保报告。

## (二) 成果交付要求

- 1、合同期满提交服务期限内的维保报告。
- 2、合同期满前提交消防年度检测报告。

## (三)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甲方按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2、维保单位需建立完善的维保管理制度、人员培训机制及应急处置流程。

3、若出现未按标准提供服务、应急处置不力等违约情况，按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 (四)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3) 开始和结束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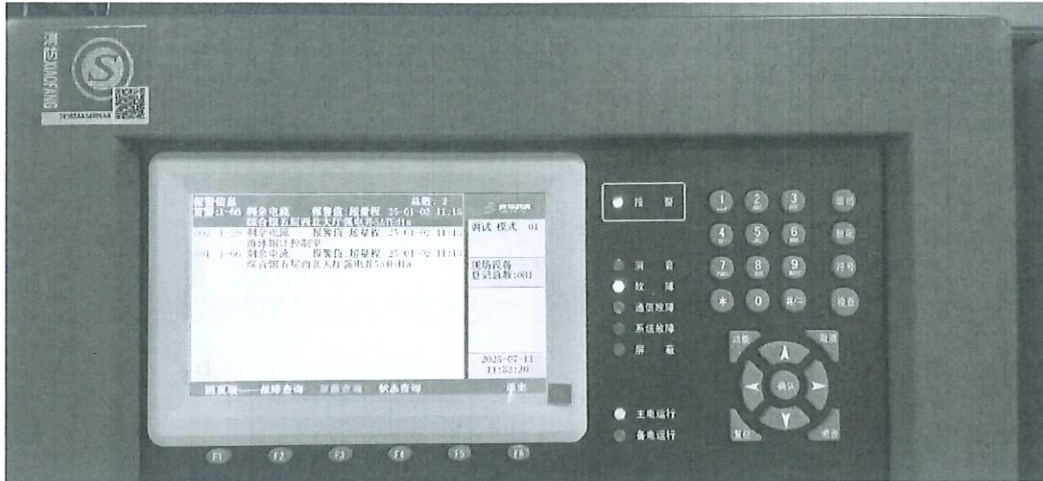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消防维保检测服务期限：2026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

消防设备维修工期：3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出具的正式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依照暂定工期相应顺延计算。（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乙方有权要求相应顺延总工期，顺延天数与实际延期天数一致。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额外的工期处罚、违约金或者赔偿责任，若因延期导致乙方产生额外的窝工费、设备闲置费、材料保管费等成本支出，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该部分费用的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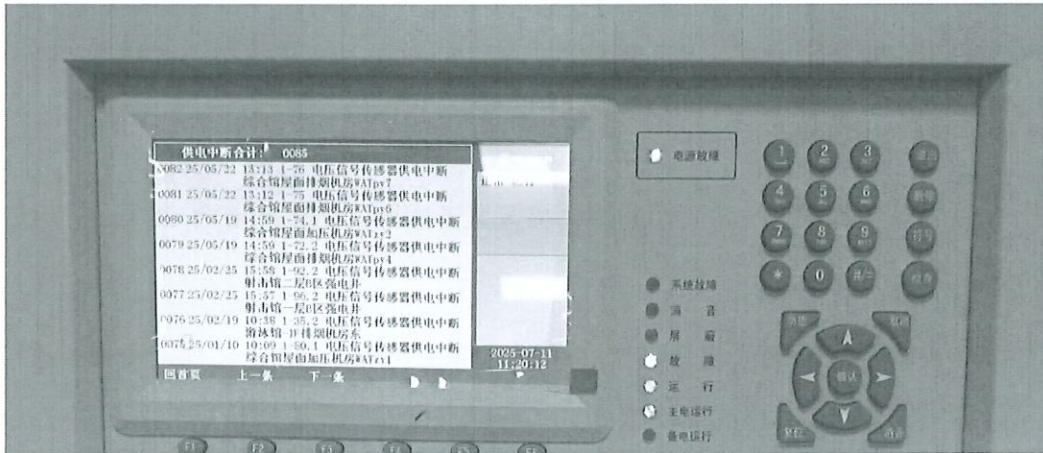
# 西安市体育训练中消防检测问题反馈单

## 一、高层监控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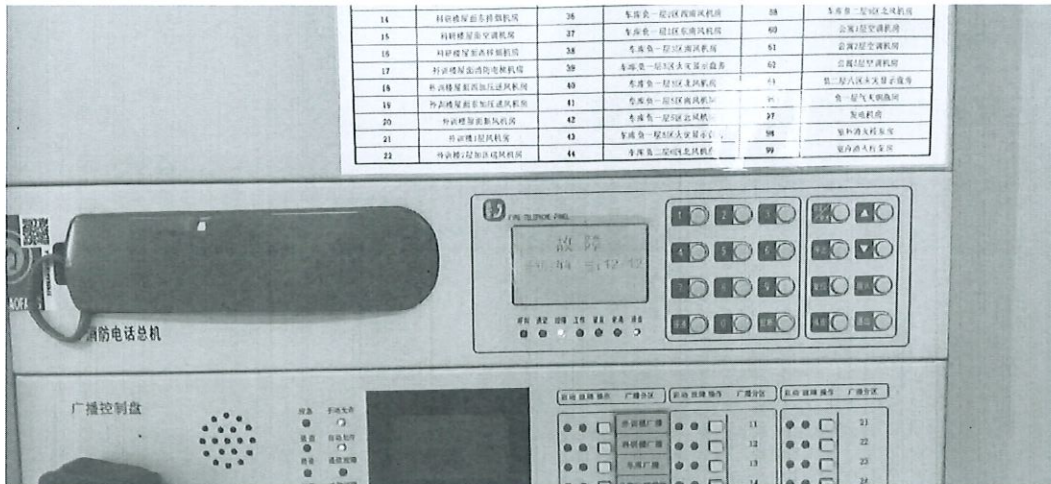
### 1、监控室电器火灾监控部分测点剩余电流超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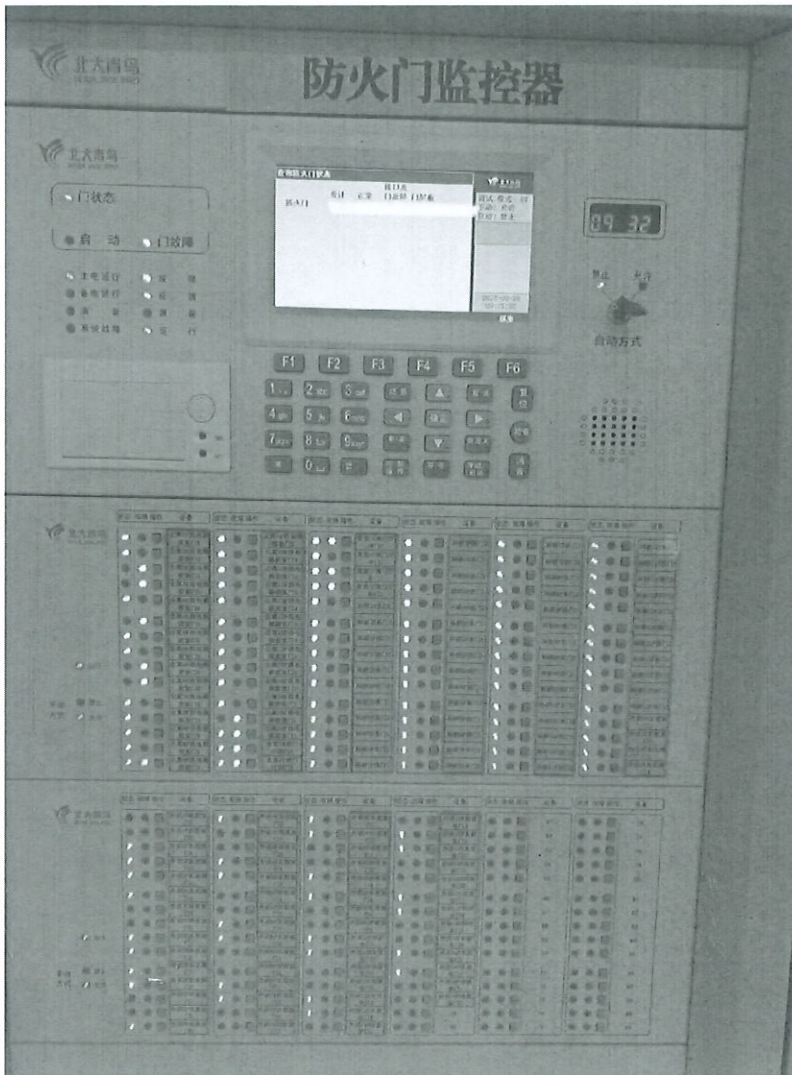
### 2、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显示电压信号传感器供电中断



### 3、监控室消防电话分机 12 个报故障



4、防火门监控器，现场部分设备线路损坏，监控主机无法接收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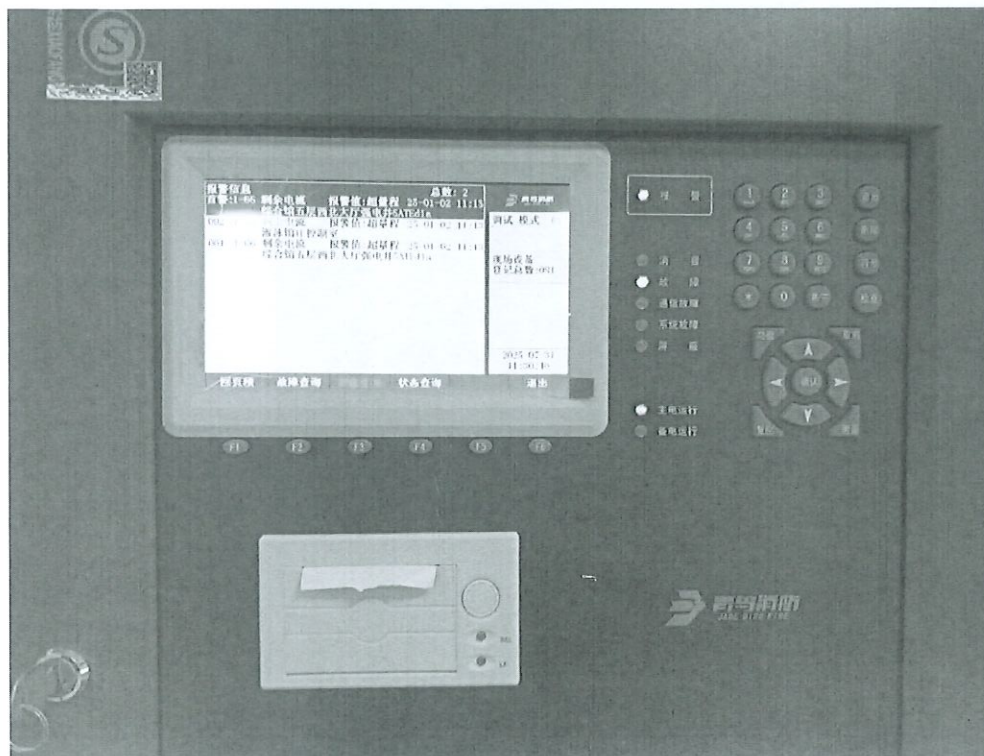
5、余压监控主机没有和现场设备联网，主机显示注册设备数量为零

## 二、场馆监控室

### 1、监控室应急照明控制器故障，无法联动应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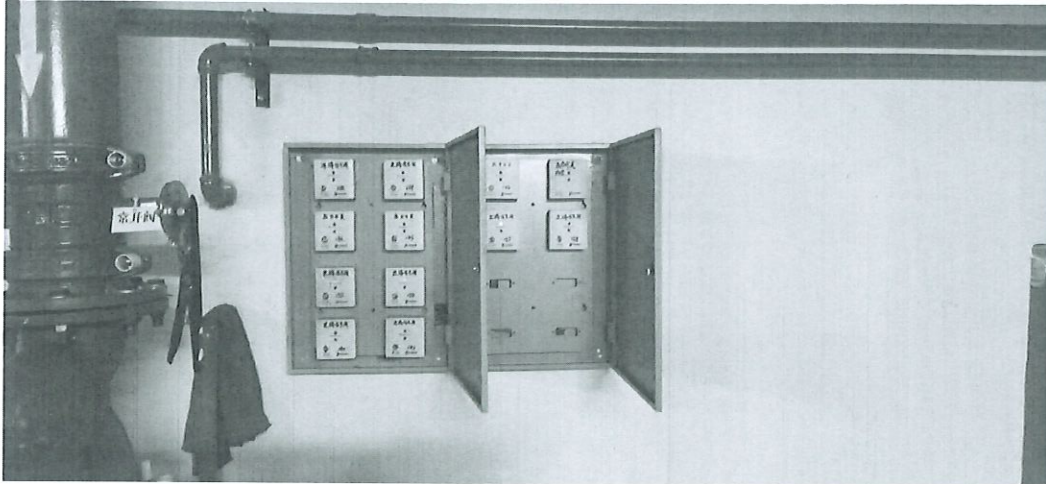


### 2、电器火灾监控部分末端测量超量程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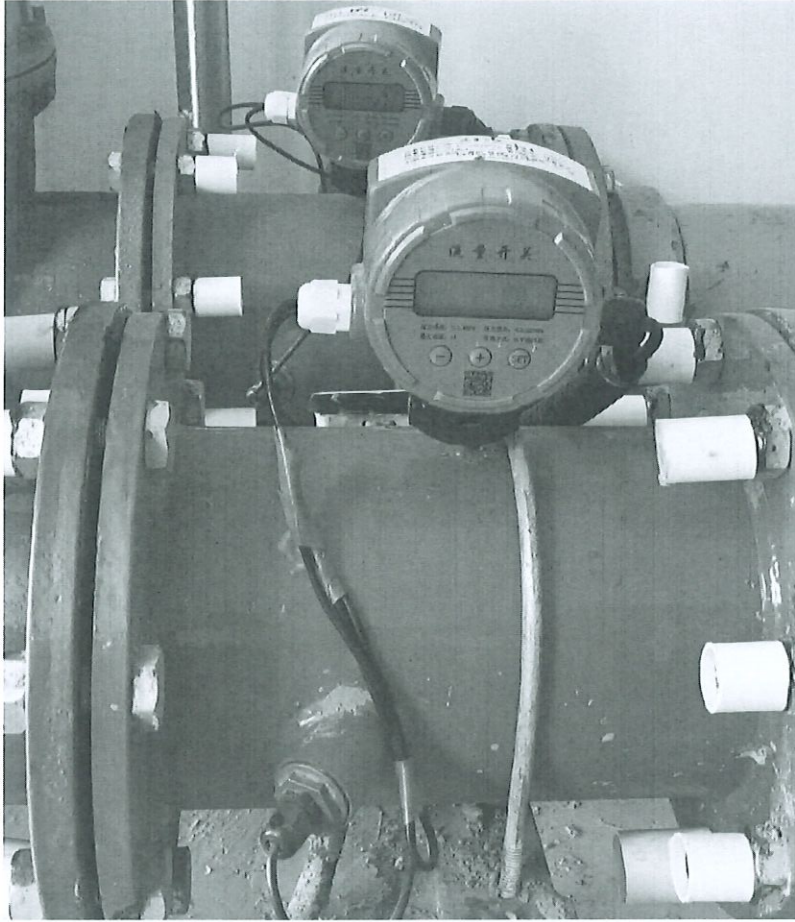
2、湿式报警阀间个别信号阀模块误反馈



3、屋面喷淋增压泵自动启动后达到停泵压力值不能自动停止



4、屋面室内消火栓流量开关不能连锁启动消火栓泵



#### 四、科研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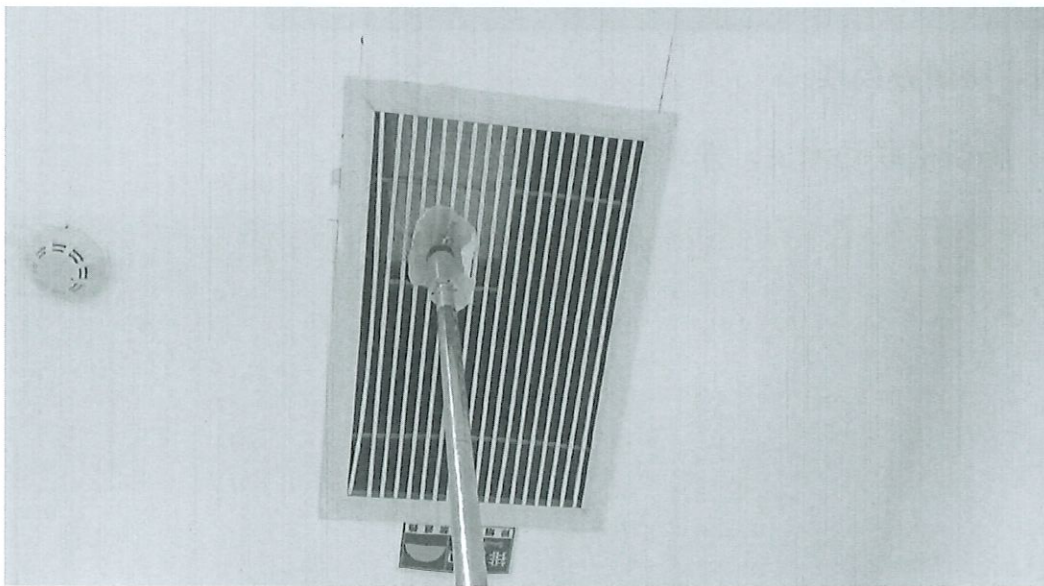
1、科研楼联动测试，非消防供电未切断



2、联动测试消防电梯两部迫降到负二层，非消防电梯未迫降



3、联动测试走廊西边防烟分区排烟口打开后无风速



4、科研楼六层联动测试电动挡烟垂壁未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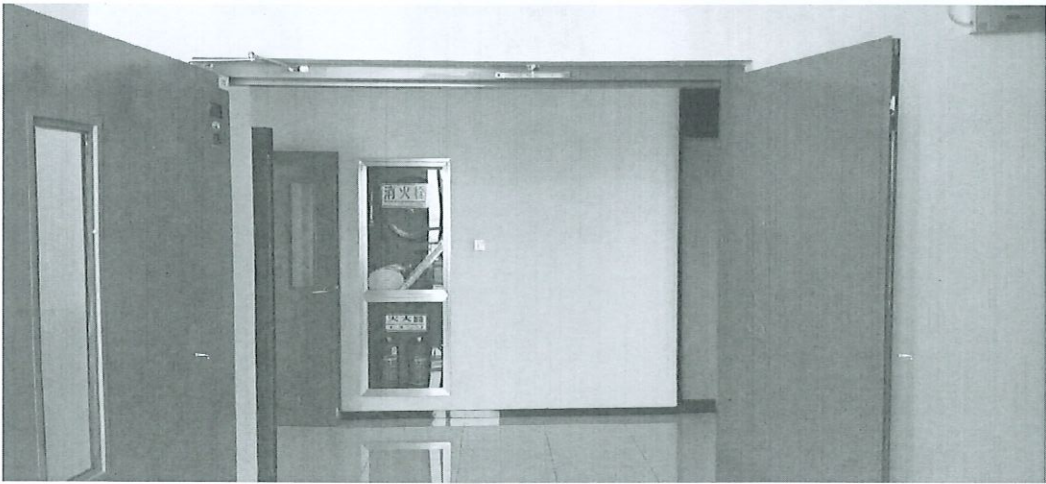
5、楼梯间电动防火门，联动后未关闭



6、科研楼电动挡烟垂壁 7层到 13层没有就地手动控制装置



7、楼梯间常开双扇防火门一扇缺少闭门器，整体缺少顺序器，无防火门常闭标识



8、科研楼单点测试，四楼触发火警，五楼楼层显示器显示火警

## 五、公寓楼

### 1、公寓楼 8 到 15 层挡烟垂壁无就地手动控制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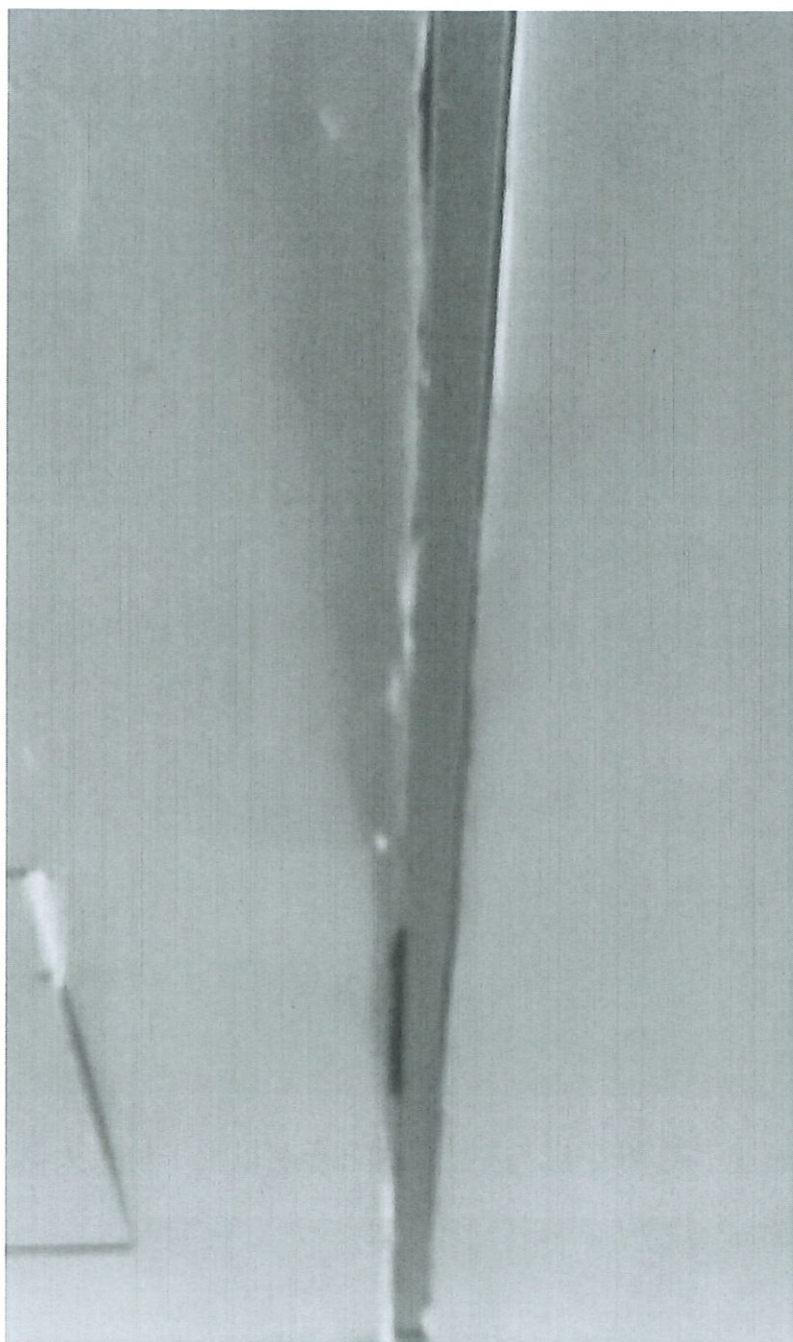
### 2、宿舍公寓 416 门口烟感损坏



### 3、公寓楼灭火器配置不符合要求，应配置 5 公斤及以上干粉灭火器



4、公寓宿舍 4 层中间走廊电动挡烟垂壁手动控制装置升降无反应



5、公寓楼地下室消火栓主管网一个阀门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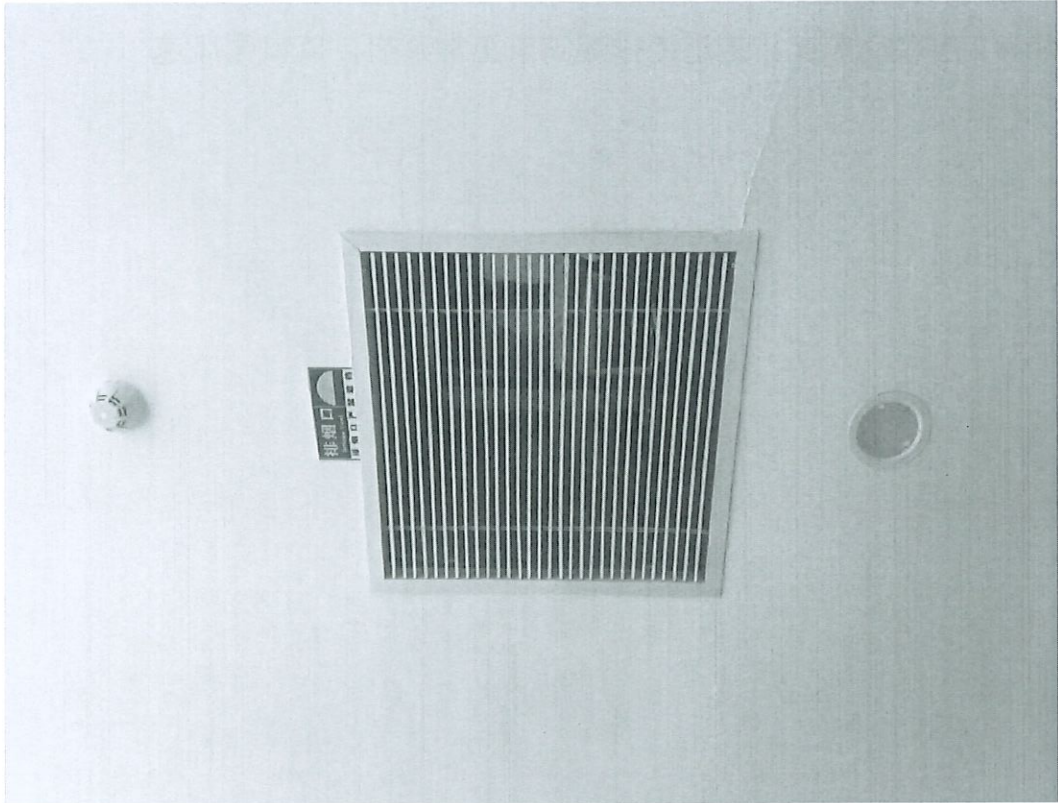
6、14 层联动测试排烟口无风速



7、联动测试，走道东消防前室一台送风机未启动，风口无风速



8、8层联动测试，排烟风机启动，风口无风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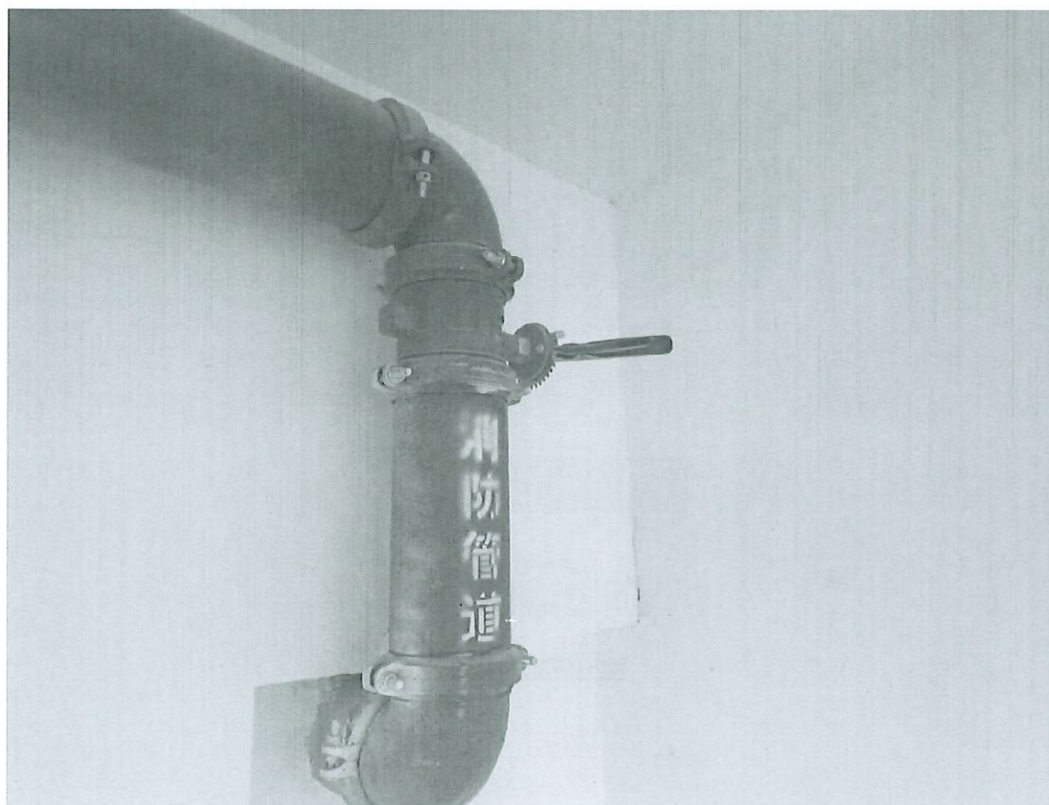
9、5层联动测试，风机启动，风口无风速（多数为阀体机械故障不能正常开启问题）



10、2层联动测试，走道西排烟阀未正常开启，风口无风速



11、公寓楼一二楼楼梯间消防管道阀门关闭（西）



## 六、田径馆

### 北馆

#### 1、联动测试正常照明未断电，应急照明未启动



#### 2、电动挡烟垂壁现场没有手动控制装置



3、部分排烟口没有风速，可能是排烟阀未正常开启



南馆

1、联动测试正常强切，应急未启动



2、体能馆部分挡烟垂壁不能正常降落



## 室外田径场

### 1、联动测试，走道个别排烟口往外吹风



## 七、综合训练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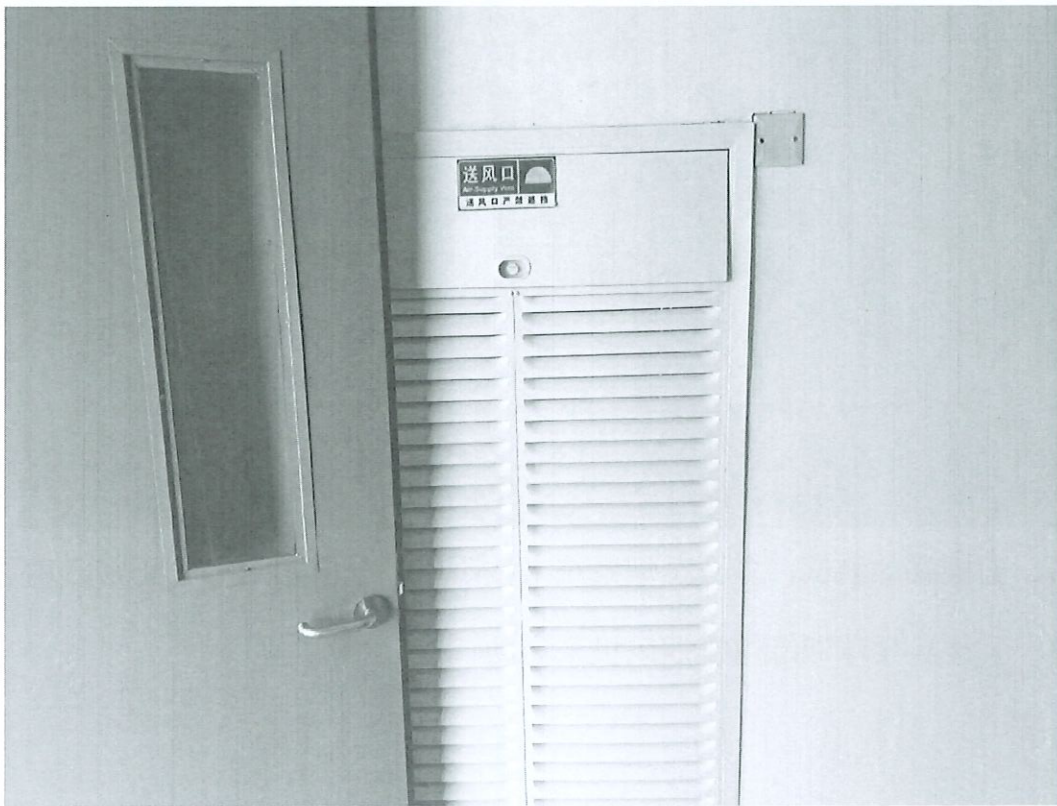
### 1、一层跆拳道训练馆多数烟感探测器保护罩未摘除



### 2、四楼联动测试，排烟风口无风



3、四楼走廊西边电梯前室送风机未启动



4、四楼正常照明灯没有联动熄灭



5、五楼联动测试，应急照明没有点亮



6、五楼联动测试，多数排烟系统未按照所划分的防烟分区正常启动

7、五楼乒乓球训练馆排烟风机未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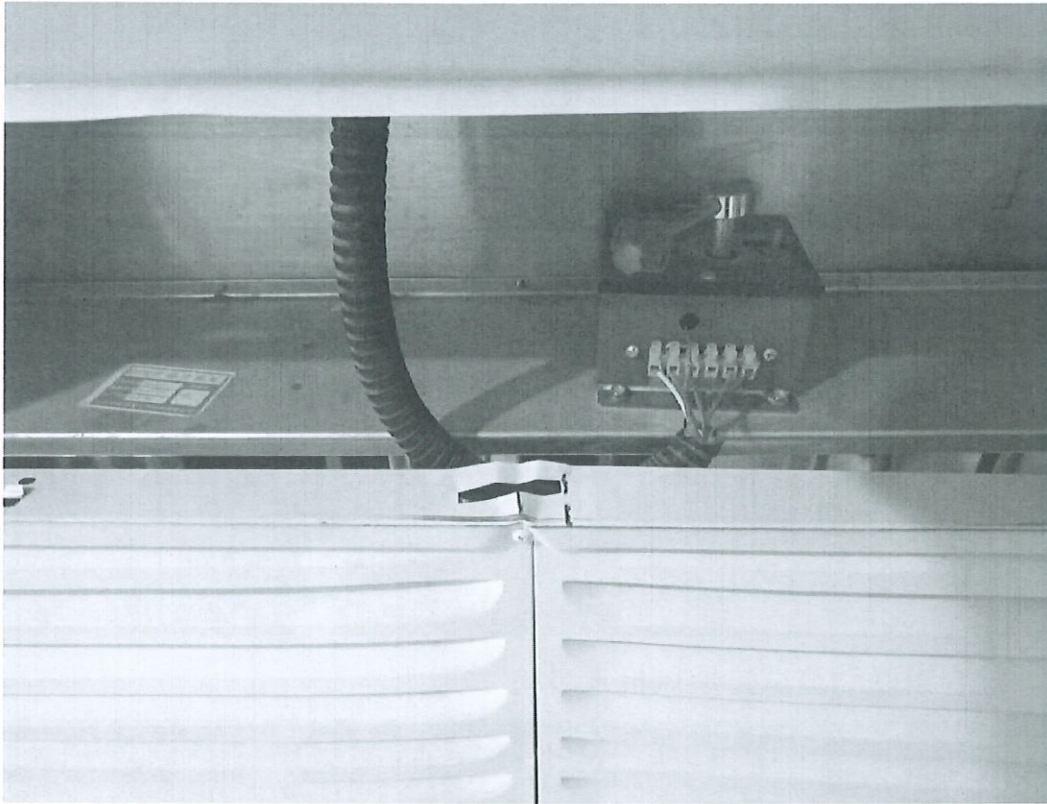
8、综合馆联动测试排烟风机未启动



9、整体联动逻辑关系比较混乱，联动之后部分该动作的未动作，不

该动作的又动作

10、楼梯间送风阀多数无法复位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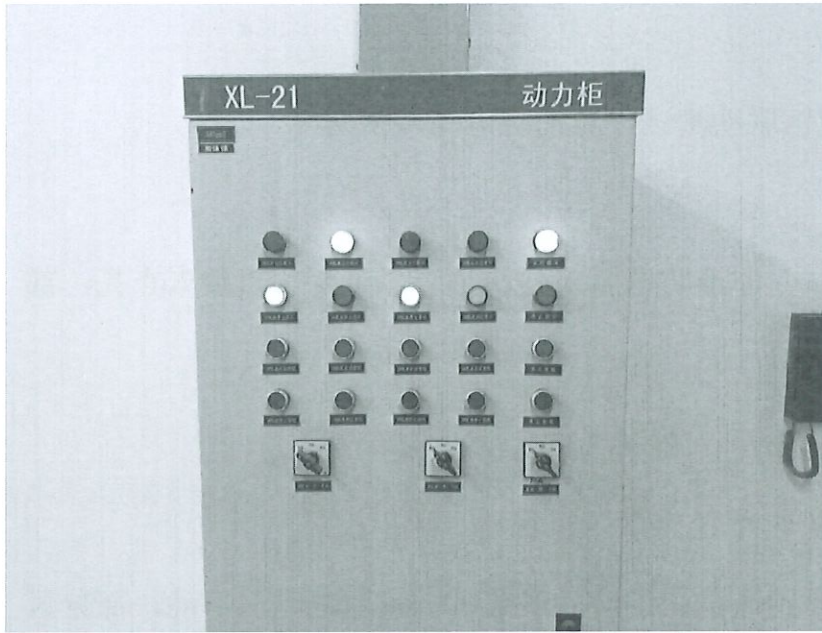


11、三楼联动测试，非消防电源未断电

12、三楼排烟系统未启动

13、强切功能逻辑混乱

14、二层联动测试排烟风机未启动，风机控制箱损坏



15、一楼测试联动，部分常开电动防火门不能联动关闭



16、一楼体操训练馆排烟未启动

17、一楼联动测试应急照明未点亮

18、举重训练馆联动测试，排烟风机未启动，非消防电源未强切，应

急未启动

19、一楼跆拳道馆联动测试，非消防电源未强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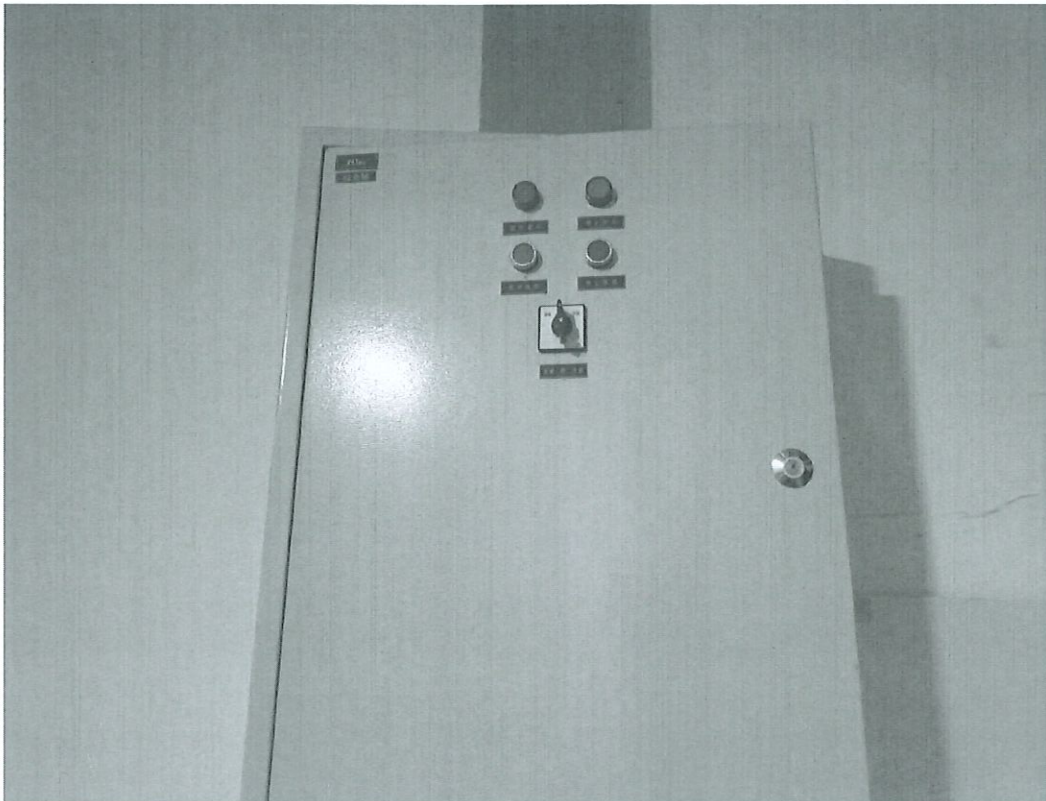
## 八、游泳馆

1、一楼联动测试，非消防电源未强切，应急照明和疏散未点亮，部分疏散指示灯损坏

2、一层排烟阀联动开启.排烟风机启动，风口没风

3、二层排烟阀联动开启.排烟风机启动，风口没风

4、检查风机，个别风机在手动，多数风机就地也无法启动，部分风机未联动启动



5、三层联动测试，非消防电源未强切，多数排烟风机未启动

6、负一层联动测试，排烟风机未启动，应急照明未点亮

## 九、餐厅

- 1、食堂楼梯间自然排通风位置较高，应设置就地手动开启装置，或者采用电动窗



- 2、食堂两部货梯联动测试未迫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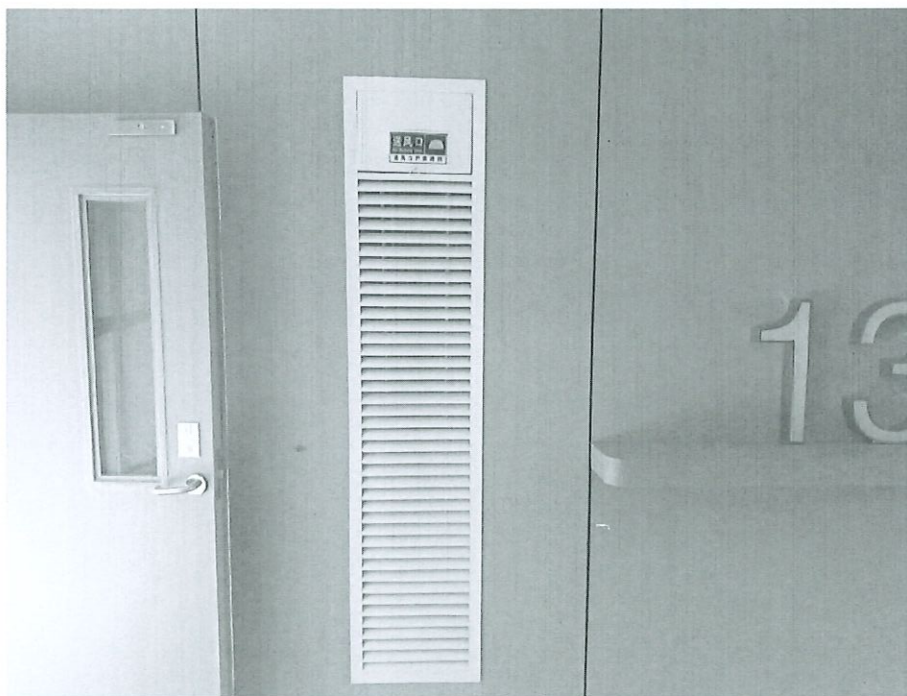
### 3、食堂一层电动挡烟垂壁部分不能联动降落



### 4、食堂电动挡烟垂壁无就地控制装置

## 十、外训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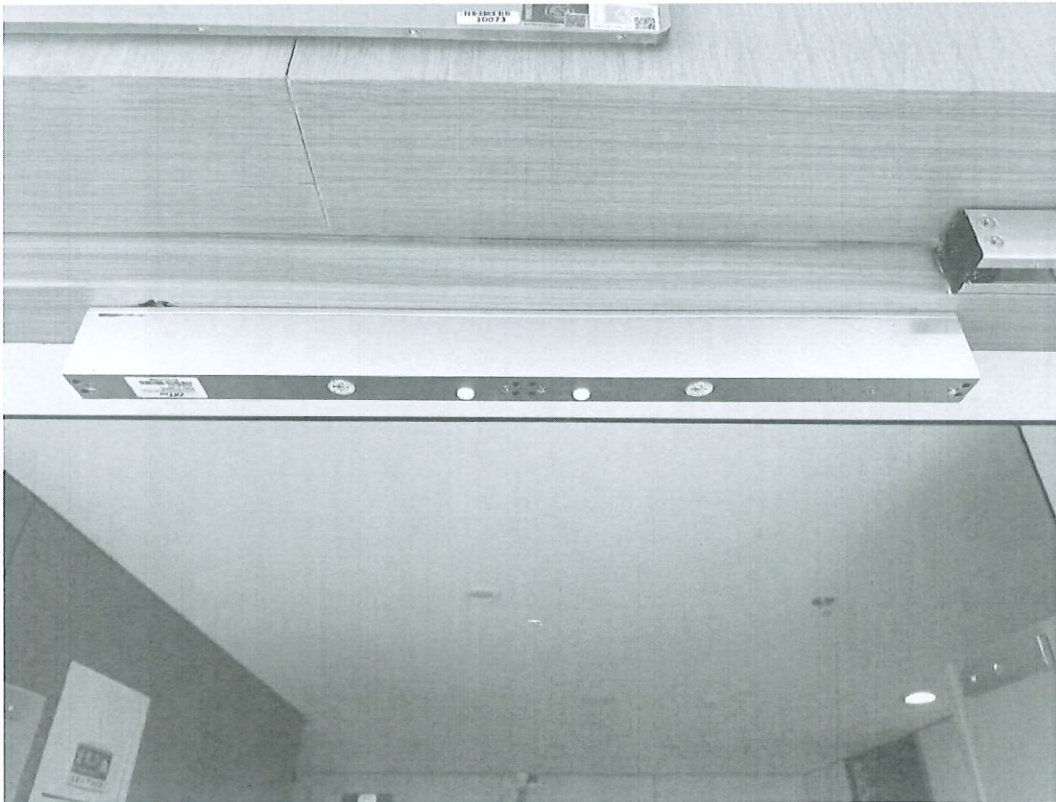
### 1、测试联动，两头前室送风机未启动



2、联动测试前室电动闭门器未动作



3、联动测试后，门禁未断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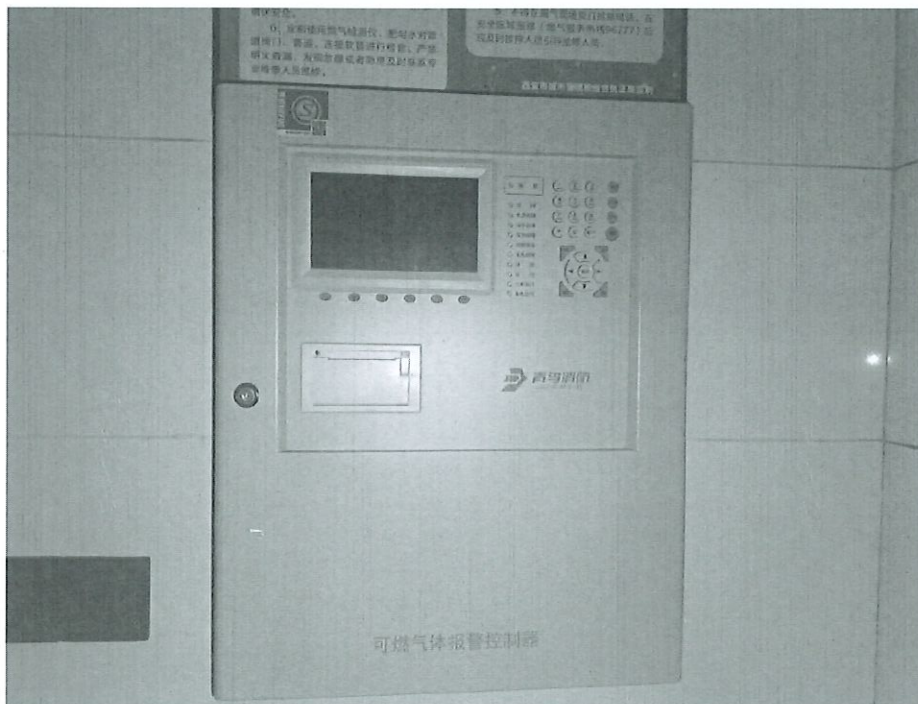
4、消防联动测试，非消防电源未强切，应急照明和疏散启动

5、联动测试，梯间送风机未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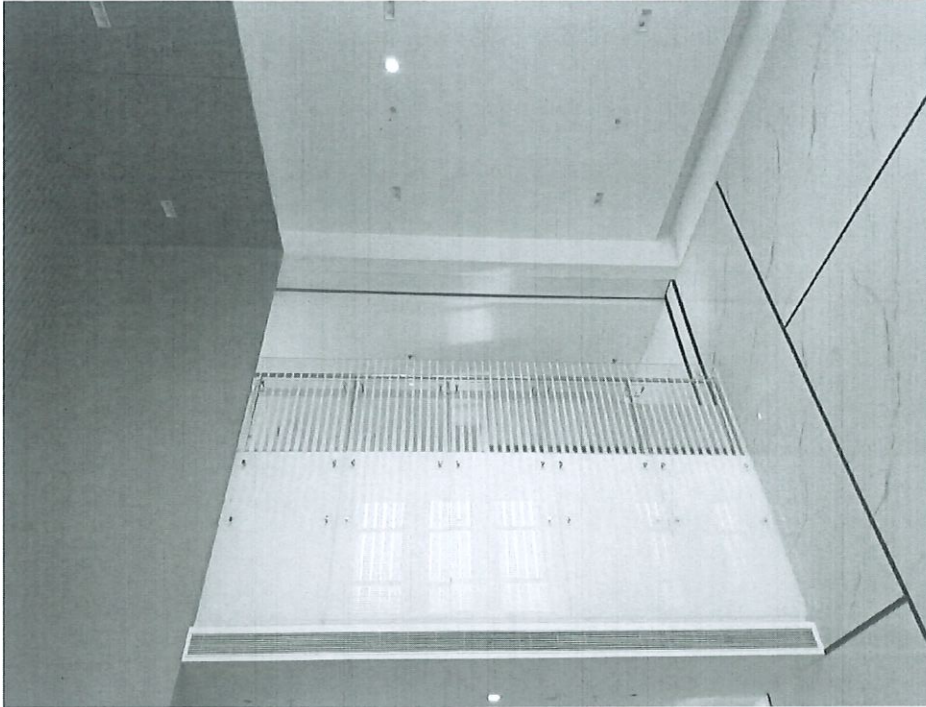


6、6.四楼联动测试，排烟风机未启动，屋面检查所有风机均未供电

7、7.外训楼厨房可燃气体探测预警系统主机未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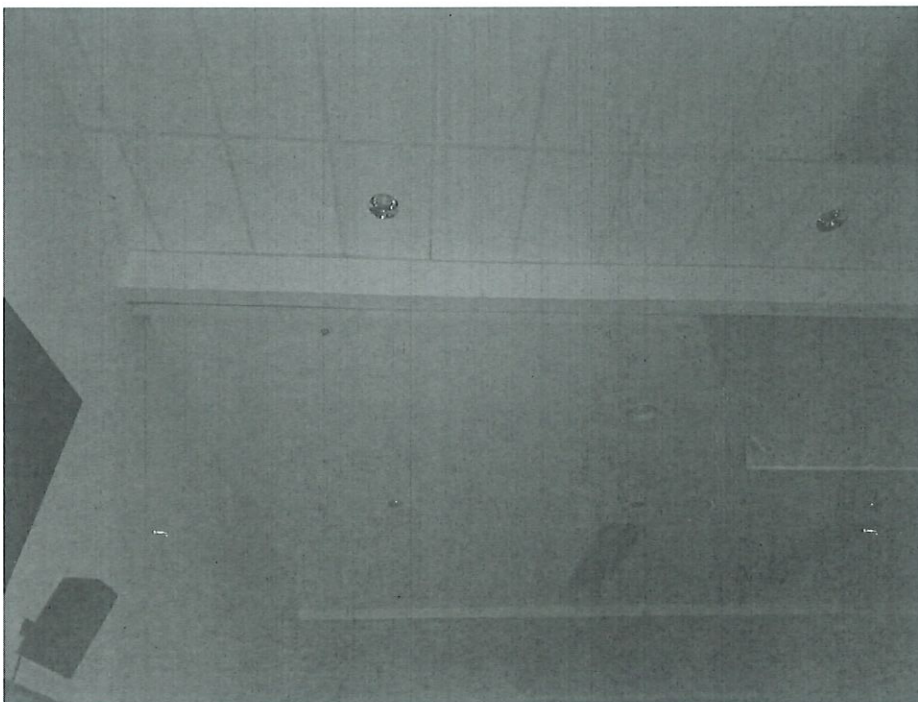


8、8.外训楼一二楼中庭处防火分割卷帘联动测试未动作



十一、射击击剑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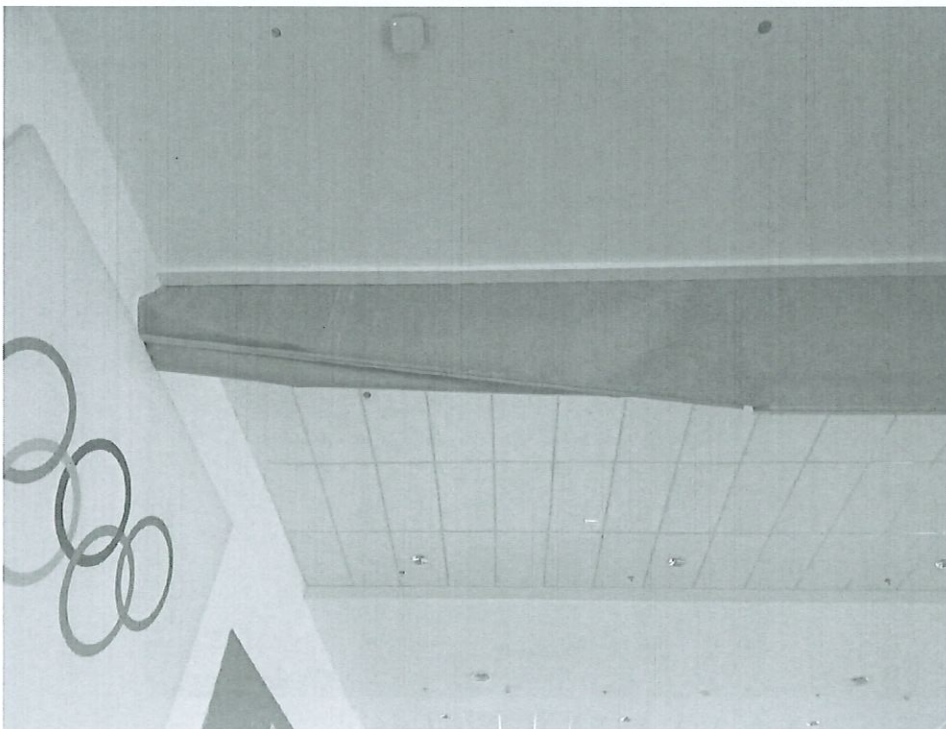
- 1、一楼联动测试，非消防电源未强切，应急启动正常
- 2、10米靶场联动测试，个别挡烟垂壁未正常下降



- 3、现场排烟阀手动执行机构部分损坏
- 4、50 米靶场联动测试，现场消防广播未正常启动
- 5、联动测试，东走廊排烟口开启无风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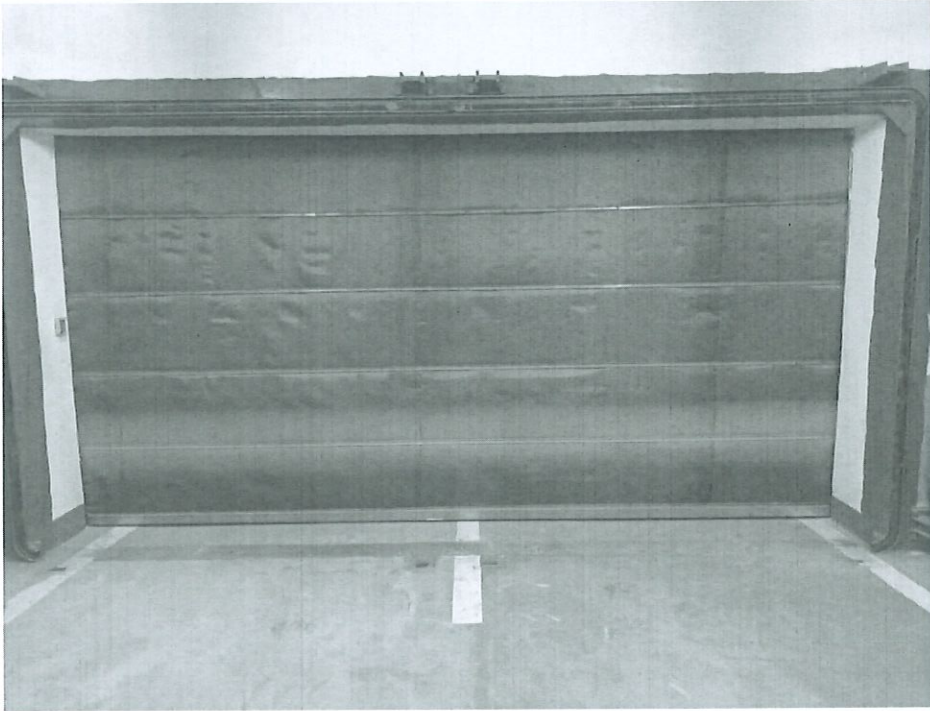
- 6、击剑馆联动测试，部分挡烟垂壁未正常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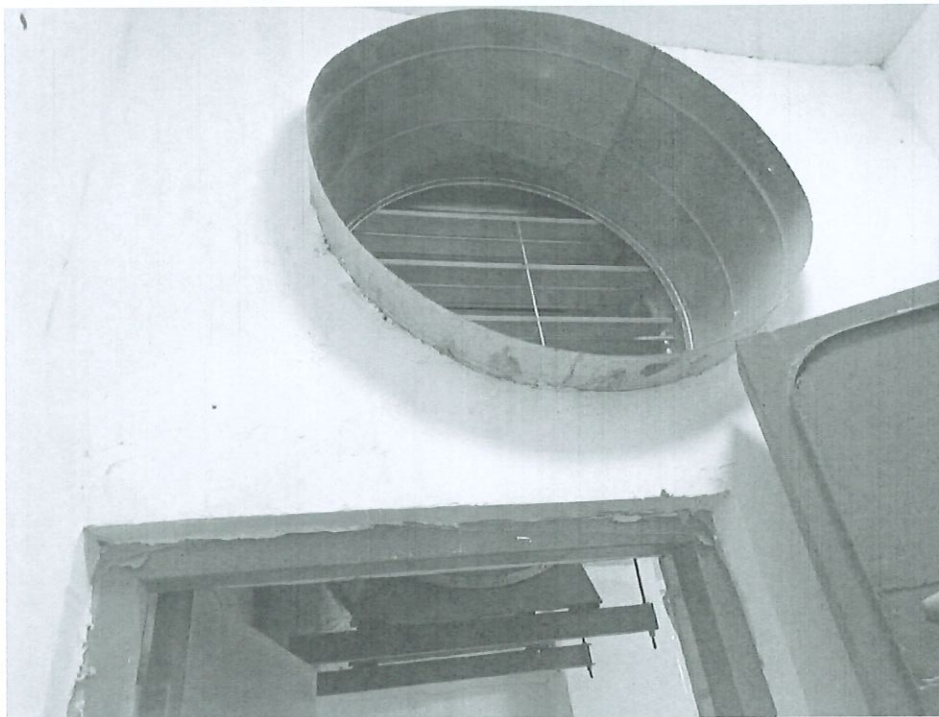
7、击剑馆内部分排烟口只有进门口有风速，其余排烟口测试无风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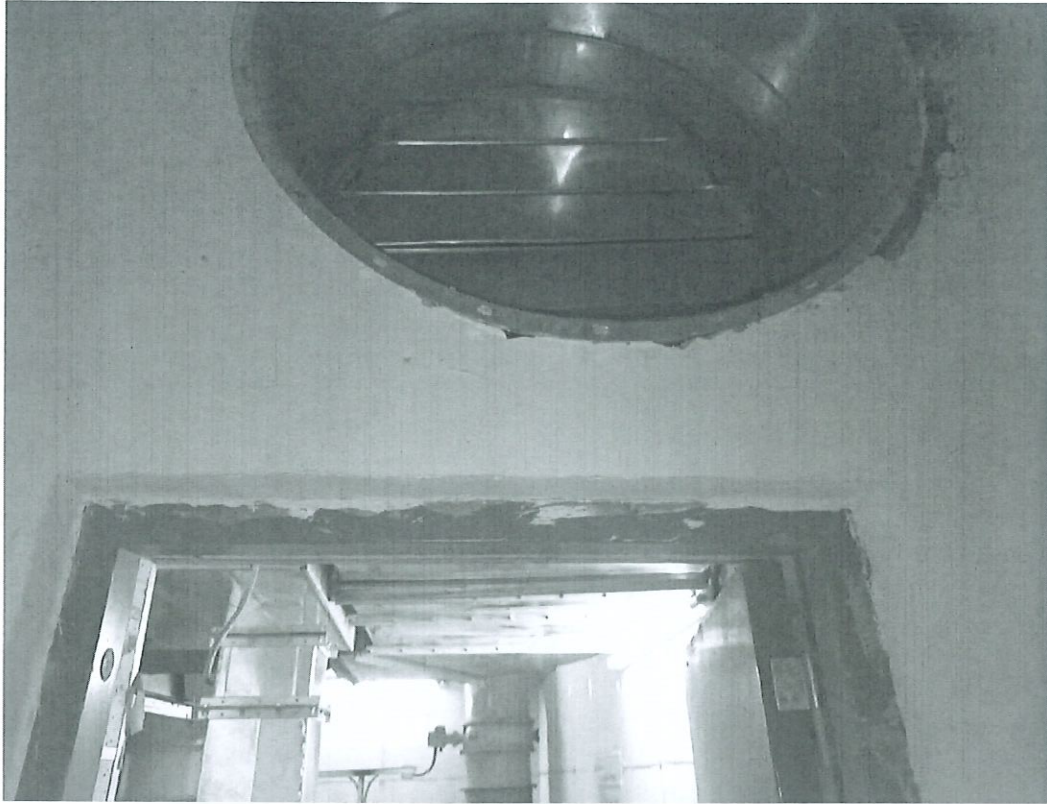
## 十二、地下车库

1、地下车库联动测试，疏散通道上的防火卷帘未采用两步降



2、地下车库所有排烟风机出口未通向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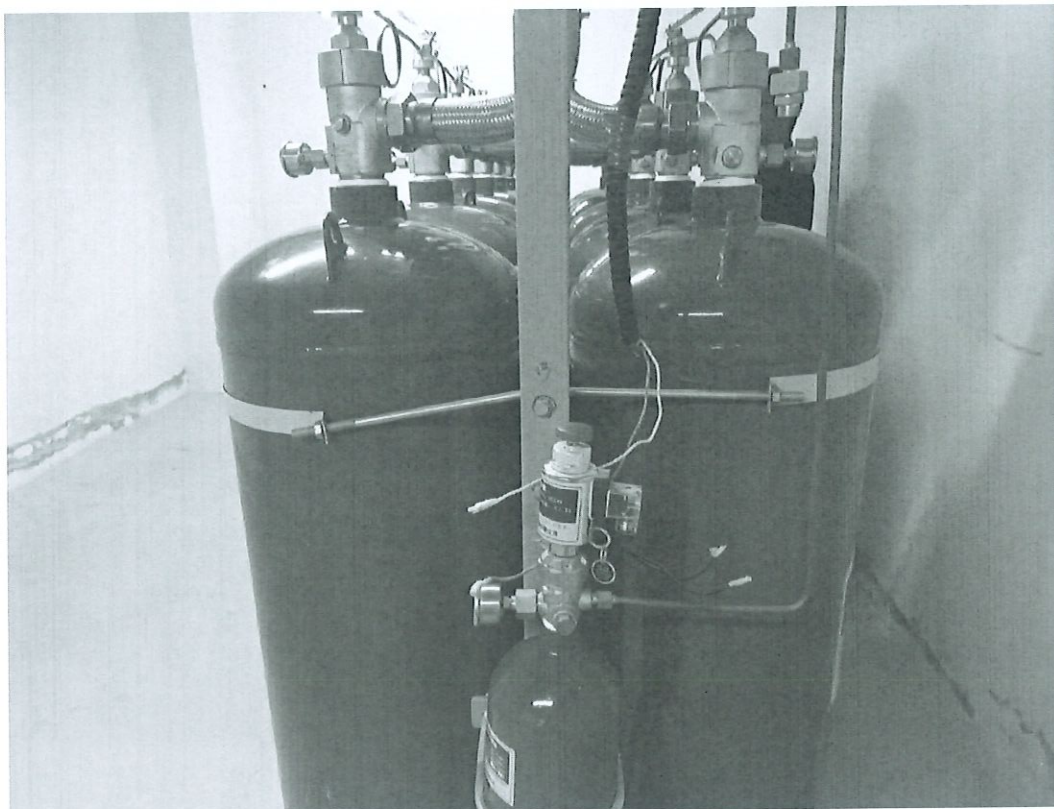


### 十三、气体灭火联动测试

#### 1、科研楼 6 楼总机房气体灭火系统瓶头阀全部未接线



## 2、公寓楼高压配电官网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系统未接线



## 3、击剑馆配电室气体灭火主机备电故障，探测器保护罩未摘除

